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美信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57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26.000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09.5149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73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40.05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 3、联系人：王丽娟
- 4、电话：0769-86766535
- 5、传真：0769-867615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刘洪泽、王培华
-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 4、电话：021-68826021
- 5、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